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锋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勇先生。
-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江苏锋晖，实际控制人仍为陆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943,676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22%，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22,451,507股，其中，江苏锋晖持有上市公司54,745,82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8%，江苏锋晖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勇先生。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2,943,676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江苏锋晖将控制公司87,689,4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7%；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407,9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66%，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0.0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科创中心2楼220-52号

法定代表人：陆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MT7UB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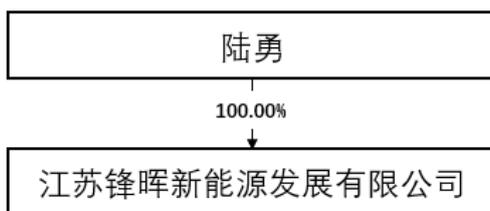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2016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锋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勇先生，江苏锋晖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锋晖是一家新能源项目投资及新能源技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大型地面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电站的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涵盖了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并包含各型光伏支架系统、用电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EPC 及运维服务等。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锋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90,806.65	73,913.57
负债总额	88,959.42	77,666.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66	-3,770.44
营业收入	22,739.12	26,40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27	-719.53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江苏锋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  
括认购标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标的股票数量、  
认购价款支付、标的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  
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在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江苏锋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